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0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主要股东等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A股IPO之时承诺:(1)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按照中国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如本行股份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3)尽管有上述(1)、(2)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国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4)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凡涉及本行的事宜,汇金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谋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汇金公司在本行H股IPO之时承诺:(1)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如本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3) 尽管有上述(1)及(2)的承诺,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国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4)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凡涉及本行的事宜,汇金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谋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汇金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本行H股IPO之时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本行各自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外,其本身不会亦不会促使相关登记持有人,除根据由国务院审批汇金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及/或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一间或多间实体转让相关证券(定义见下文)外:(1) 在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六个月之日止期间(以下简称"首个六个月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H股招股说明书所列由其实益持有或由国务院审批汇金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及/或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转让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证券("相关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股份或证券设立任何期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2) 自首个六个月期间届满当日起计的六个月内,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以上(1)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份或证券设立任何期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以致其紧随出售上述股份或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期权后不再成为本行控股股东。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汇金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本行H股IPO之时已分别向香港联交所及本行承诺:在H股招股说明书内披露其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之日止期间:(1) 倘其将其实益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证券质押或抵押予认可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以获得真正商业贷款,其将会立即将有关质押或抵押事宜连同所质押或押记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数目通知本行;(2) 当其接获本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的质权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该等用作质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将被出售,其将会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通知本行。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有关商标使用许可的承诺:"光大"、"EVERBRIGHT"、"[illegible]"标识一直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授权本行无偿使用,为了更加规范对各该商标的使用,本行于2008年3月20日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授权本行无偿使用"光大"、"EVERBRIGHT"、"[illegible]"等注册商标。具体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持续至许可商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续展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并进行商标局备案。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承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上述3项注册商标到期日之前,及时向国家注册商标主管部门履行续展程序。在续展完成后,在本行充分履行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继续许可本行无限期无偿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行于H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行公司投资者承诺:在未获本行及若干联席账簿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后(包括当日)六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根据相关基石投资协议所认购的任何H股。在相关基石投资协议所述若干有限情况下,各公司投资者可转让所认购的H股,例如转让予该公司投资者的全资子公司,前提条件是,该全资子公司书面承诺同意且相关公司投资者书面承诺促使该全资子公司受相关基石投资协议的公司投资者责任约束。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上市公司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0.08条,本行在H股IPO之时已向香港联交所承诺,于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成本行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就上述发行订立任何协议(不论该等股份或证券是否于开始买卖后六个月内完成发行),惟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0.08条订明的若干情况除外。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根据香港承销协议,本行在H股IPO之时已分别向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销商承诺,除非根据全球发售(包括根据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自香港承销协议日期起至上市日后六个月期满之日(包括首尾两日)止期间,本行不会及促使本行的附属公司不会:

(1) 提呈发售、接受认购、抵押、发行、出售、借出、按揭、转让、质押、订立合约配发、发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购股权或订立合约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立合约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供购买或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本行或彼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有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或行使或交换为上述股本或有权收取上述股本之任何证券);或

(2)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转让本行或彼等任何股本或证券拥有权或其任何权益之全部或部分之经济后果;或

(3)订立任何与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

(4)建议或同意开展上述任何行动或宣布有意开展有关行动,

不论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该等其他证券、交付现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收(不论发行该等股份或证券会否于该期间内完成),倘本行因前述的例外情况作出或于上市日期后首六个月届满后紧随的六个月期间内作出前述任何事情,则本行会采取一切合理行动确保上述行为不会对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造成混乱或虚假市场。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以及河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1:公司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2: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及其他六名主要股东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明泰铝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明泰铝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三、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本公司七名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向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七名主要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四、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本公司七名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作出如下承诺:"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处罚,或者导致河南明泰或郑州明泰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我们作为河南明泰的主要股东,将连带的、无条件的承担上述全部义务或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的全部损失。"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七名主要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明泰铝业的资金,具体包括:不接受明泰铝业为本人及下属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不接受明泰铝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提供的资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明泰铝业、明泰铝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泰铝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泰铝业所有。"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13年10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3-035号"公告),此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815,068.49元已如期到账。

2014年2月13日,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75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6、预期收益率(年化):6.30%

7、期限:2014年02月14日至2014年08月0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　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　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4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30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4%,起止期限2013　年4月11日至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3年7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1%,起止期限2013　年7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3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　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　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0%,　起止期限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2月1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3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71天"理财　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5.05%,起止期限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4月7日。

5、201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　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65%,起止期限2013　年10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2013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68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1%,　起止期限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

7、2013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6天"理财　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6.50%,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7月1日。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近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明泰")收到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化工路扩宽绿化"占用郑州明泰土地的补偿款12,295,296.00元,该笔款项已划拨至郑州明泰账户。补偿完成后,郑州明泰被征收的32,019㎡土地变更至郑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名下。

二、本次获得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征收补偿款

2、会计处理:超出账面净值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土地的账面净值为659.16万元,补偿金额为1,229.53万元,完成后增加郑州明泰2014年度收益570.37万元,由于公司持有郑州明泰75%的股权,公司享有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的75%的权益,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4-00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相关承诺

(一)2004年在与公司资产置换时为维持目前可能存在的竞争态势,集团公司承诺:

1. 集团公司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收费标准,吸引目前在浦东机场起降的航线转移到虹桥机场,除非浦东机场航线饱和并根据公司的意愿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从浦东机场临时地转移部分航线到虹桥机场;

2. 集团公司不采取任何措施,向有关部门争取具有上款所述效果的任何性质的审批、批准或者手续;

3. 集团公司不采取任何措施,争取新增航线在虹桥机场起降;

4. 集团公司不得通过改建、扩建,以便增加虹桥机场的普通客运航班的吞吐能力。

(二)2004年在与公司资产置换时,为了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逐步消除并进一步避免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承诺:

1. 授权公司在任何合适的时间、在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以公允、合理价格优先收购集团公司虹桥机场候机楼和/或飞行区等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的资产;集团公司的该项授权是不可撤销的;

2. 授权公司在任何合适的时间、在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以公允、合理价格优先租用集团公司虹桥机场候机楼和/或飞行区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的相关资产;集团公司的该项授权是不可撤销的;

3. 根据公司及相关航空公司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把目前可能存在的、和浦东机场现有航线资源属于同一区域市场的、并且在虹桥机场起降的航线转移到浦东机场,以实现基本完全的各自经营区域市场的目标;

4. 集团公司承诺,并将促使集团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或其所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广告、货运代理、客票销售、餐饮等业务经营,并以不高于同业市场标准向公司收取其经营集团公司资产范围内项目的相关费用;

5. 集团公司除应根据本协议上述有关约定维持和逐步消除目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外,集团公司并进一步承诺,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所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并促使集团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2006年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就业务整合方面承诺:

集团公司未来将通过一个上市公司整合集团内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并一如既往地注重和保护股东利益。

集团公司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相关承诺

(一)2007年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就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的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4年将虹桥机场以候机楼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的业务及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浦东机场以飞行区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以及浦东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目前,该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公司已经多次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加快了该次资产置换置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二)2007年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就独立性方面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于2004年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该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目前,公司已经多次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加快了该次资产置换置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2. 2004年资产置换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从事于虹桥机场航空地面保障业务,公司全面从事于浦东机场航空地面保障业务。由于控股股东和公司均从事于相同的业务,在"一市两场"的格局下,控股股东和公司仍在客观上形成了有限度的、非市场化的同业竞争。然而,在目前民航管理体制下,我国民航航线安排仍为民航局统一计划管理模式,航空公司航线选择主要由民航局决定,机场对具体航线没有决策权,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只能被动接受民航局确定的进出上海地区的航线资源的分配,因此,该同业竞争是有限度的、非市场化的。近年来,随着我国民航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以及航空公司航线的选择和开通更加注重考虑市场需求和旅客需要,虹桥机场航线资源获得了一定的增长。在这一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与控股股东进行协调,通过市场、政策等手段减少该同业竞争的程度和规模。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02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有关承诺及履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双鹤药业、万东医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本公司给予双鹤药业、万东医疗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对于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双鹤药业、万东医疗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在未来五年内采取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在同业竞争解决之前,大输液和放射类设备生产经营等的业务的发展机会优先考虑给予双鹤药业、万东医疗。"

中国华润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除上械集团外,万东医疗与中国华润下属医药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此次无偿划转及本公司取得北药集团实际控制权后,对于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万东医疗已经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三年内以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和合法方式注入万东医疗。"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均为中国华润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械集团下属的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也从事医用射线诊断业务,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上械集团持有的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月15日,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此,中国华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遵守并履行。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本公司土地和房产分离问题的承诺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关于万东医疗土地和房产分离问题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由于历史原因致使万东医疗形成房地分离状况,公司现在租用控股股东的土地共两块,一块位于朝阳区建外郎家园6号,一块朝阳区三间房南里7号。目前位于朝阳区建外郎家园6号厂区的房地分离状况年内可以得到解决,公司将该厂区迁至自购的酒仙桥厂区,从而解决分离状况。位于朝阳区三间房南里7号厂区房地分离状况控股股东会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增资、重组等方式将土地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分离状况,预计在2-3年内完成。"

承诺履行情况:

1、朝阳区建外郎家园6号土地的解决情况

本公司已将朝阳区建外郎家园6号厂区迁至自购的酒仙桥厂区,并已收到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因搬迁而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的损失等支付的搬迁改造补偿资金,该项房地分离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2、朝阳区三间房南里7号土地的解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北药集团发行股票收购其所拥有的朝阳区三间房南里7号土地。但本公司在相关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保障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朝阳区三间房南里7号土地问题的解决。由于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重大事项筹划的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规范该项承诺事项,并进一步公告。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0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于2006年12月11日公开披露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体育总局及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所做承诺如下: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

该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了解股改时期作出的承诺,多年来一直关注中体产业的发展,并以多种方式指导和支持公司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与大股东及时沟通,密切关注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09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股改承诺	承诺在十二个月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4.0元/股(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如有违反出售价格承诺的出售交易,将把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07年1月15日	无期限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3年底及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要求,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否	2012年12月21日起,"桂冠电力"股票停牌,正式启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龙滩公司8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2月5日公告本次资产注入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并复牌,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并提交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项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	否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